

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宝行业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24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 6 月 1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44,647,226.94 份
投资目标	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运行趋势，精选增长前景良好或周期复苏的行业和企业，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净值的稳定增长和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策略研究，结合公司自行开发的数量化辅助模型，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决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和行业景气程度，精选发展前景良好或景气程度向好的行业，通过行业估值模型与波特五力分析，加强对有吸引力行业的配置。在行业配置比例确定后，本基金将在公司股票库中使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个股并进行定期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6,234,843.01
2. 本期利润	169,174,491.1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6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95,016,433.1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362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等于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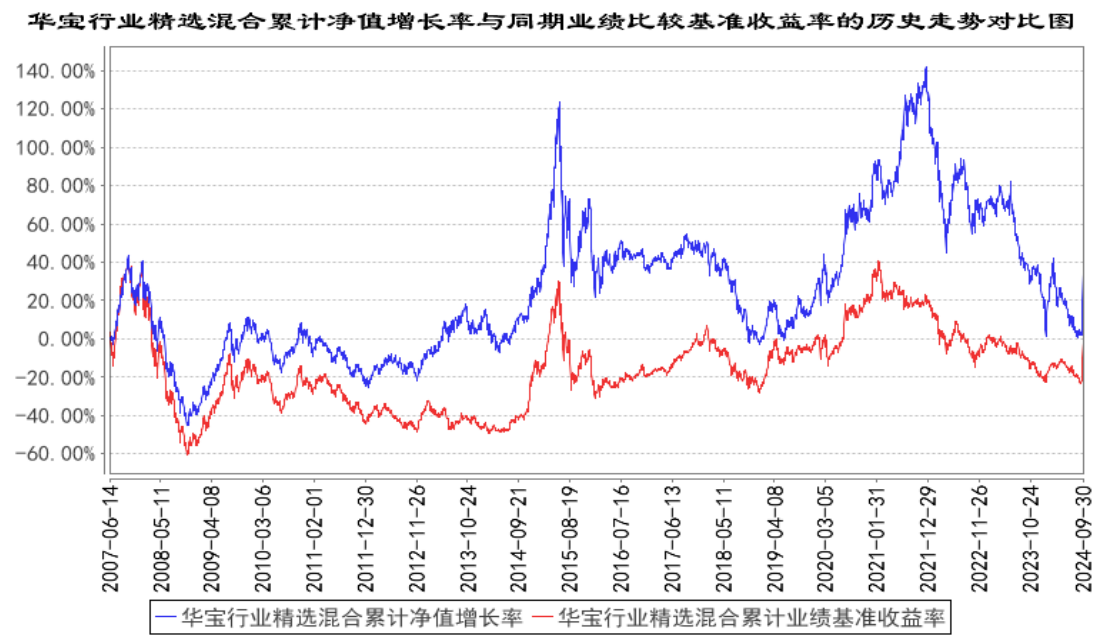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53%	2.25%	16.07%	1.59%	4.46%	0.66%
过去六个月	1.78%	1.91%	13.58%	1.26%	-11.80%	0.65%
过去一年	-4.06%	1.85%	8.90%	1.10%	-12.96%	0.75%
过去三年	-40.01%	1.57%	-17.44%	1.09%	-22.57%	0.48%
过去五年	17.07%	1.55%	5.33%	1.18%	11.74%	0.3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3.62%	1.59%	-2.44%	1.60%	36.06%	-0.01%

注：（1）基金业绩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07 年 12 月 14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自强	本基金基金经理、 均衡风格 投资总监	2023-01-12	-	23 年	硕士。曾在天同证券、中原证券、上海融昌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证券研究工作。2006 年 5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高级分析师、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等职务。2008 年 3 月起任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华宝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华宝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 月起任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3 年 3 月起任华宝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市场继续维持下跌轨道，成交萎缩，存量资金被迫向长江电力、银行为代表的防御性方向收缩。至季度末，部分指数逼近年内低点，今年表现强势的红利股也开始出现补跌，市场情绪到达冰点。

季度初，考虑到地产数据再度走弱，本基金减少了地产持股，增加了汽车、风电等方向的配置。并在季度内继续向低估值行业龙头集中，降低了分散度，清理了部分中报业绩较弱的品种。到季度末，对前期参与反弹的白酒等方向进行了清仓，在市场企稳信号出现后，积极增配了非银等方向。

随着宏观政策的大幅转向，市场在季度末最后几天出现反转。我认为，在经历了近三年大幅度调整后，市场有望伴随中国经济进入复苏阶段。虽然在复苏初期，不可避免会继续出现较多的震荡，但大的方向已经确立。未来以行业龙头、权重品种为主的方向会出现持续表现的机会。本基金将保持乐观情绪，积极寻找新的投资机会，努力实现基金业绩的提升。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0.5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6.0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36,394,699.58	93.44
	其中：股票	936,394,699.58	93.4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0,134,583.41	6.00
8	其他资产	5,594,693.27	0.56
9	合计	1,002,123,976.26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固定收益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等项目的列报金额已包含对应的“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若有），“其他资产”中的“应收利

息”指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已过付息期但尚未收到的利息金额（下同）。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64,874,425.63	66.8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494,096.27	3.67
J	金融业	206,483,616.00	20.7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541.68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32,544.00	0.4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000,476.00	2.41
S	综合	—	—
	合计	936,394,699.58	94.1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265,300	66,826,417.00	6.72
2	300059	东方财富	2,336,200	47,424,860.00	4.77
3	300014	亿纬锂能	929,700	45,350,766.00	4.56
4	600030	中信证券	1,468,820	39,951,904.00	4.02
5	601688	华泰证券	2,250,700	39,612,320.00	3.98
6	002850	科达利	406,800	39,520,620.00	3.97

7	300274	阳光电源	363,040	36,151,523.20	3.63
8	601689	拓普集团	734,740	33,989,072.40	3.42
9	688596	正帆科技	919,207	31,666,681.15	3.18
10	301291	明阳电气	712,400	27,427,400.00	2.7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华宝行业精选混合截止 2024 年 09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 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罚款的处罚措施。

华宝行业精选混合截止 2024 年 09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 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 于 2024 年 01 月 12 日收到证监会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行业精选混合截止 2024 年 09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存在以下问题: 一、部分自营业务合规风控把关不到位。债券做市业务中对关联交易把关不严、对债券投资的风险对冲缺乏有效管控导致扩大亏损。上述行为不符合《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二、对部分客户适当性管理及督促义务履行不到位。向没有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需求的企业发行挂钩个股价格的非保本浮动型收益凭证; 向通过多层嵌套才达到规定投资门槛的私募基金发行非保本浮动型收益凭证; 未充分督促上市公司股东如实披露减持信息。上述行为不符合《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相关规定。三、从业人员资质管理不到位。经查, 你公司应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在职人员中存在部分人员未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的情形。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5 号)第三十条、《关于发布〈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及配套规则的公告》(中基协发(2022)8 号)第五条相关规定。四、跟投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你公司子公司员工跟投平台未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跟投, 不符合你公司子公司内部跟投规定, 上述行为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不完善, 不符合《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 号)第七条规定; 于 2024 年 04 月 19 日收到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的处罚措施。

华宝行业精选混合截止 2024 年 09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定期报告披露超期限, 内部制度不完善, 未依法履行职责; 于 2024 年 04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改正的处罚措施。

华宝行业精选混合截止 2024 年 09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在尽职调查过程中, 未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七十条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1 等执业规范要求, 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充分核查, 导致招股说

明书遗漏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在核查工作底稿已有记录的情况下，中信证券未充分关注并执行进一步的核查程序，在本所问询后仍未审慎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本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的处罚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他分析，认为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04,281.6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147,788.4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42,623.16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594,693.2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52,375,150.0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277,083.2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005,006.3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44,647,226.94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备投资者查阅。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